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4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48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建彰幫助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第346 條第3 項、第1 項之幫助恐嚇取財未遂罪。又擄鴿勒贖集團成員已著手進行恐嚇取財行為，惟未獲得任何財物，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減輕其刑。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三、爰審酌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擄鴿勒贖集團成員作為向他人恐嚇取財之工具使用，助長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秩序，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未實際參與恐嚇取財之犯行，責難性較小，告訴人亦未匯款，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查本案依卷附之證據資料，並無從認定被告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慧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486號

被　　告　陳建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建彰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並預見如提供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該人將可能藉由該蒐集所得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作為犯罪工具，以達到自己本意之情況下，仍基於縱令他人以其行動電話門號SIM卡

實行恐嚇取財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恐嚇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下稱本案門號），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暱稱「金仔」之人及其所屬擄鴿集團（下稱上開擄鴿集團）使用，嗣上開擄鴿集團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4年5月15日19時19分許，與當時人在臺南市○○區○○街0段000號之劉三宴取得聯繫，恫嚇稱：已擄獲你放飛之編號53號鴿子，需依指示付款新臺幣1萬元，才會釋放鴿子等語，致劉三宴心生畏懼，惟劉三宴並未受因恐嚇而匯款。嗣劉三宴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三宴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經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三宴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所使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受信通聯紀錄報表、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恐嚇取財未遂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林　峻　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蕭　楀　晴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